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417號

抗 告 人 王 文 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美伶間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7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補字第954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47,9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840元，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3,000元裁判費，尚須補繳101,840元，惟因抗告人生活困窘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證據完備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原裁定駁回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雖主張生活窘迫，無資

01 力支出訴訟費用云云。然抗告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
02 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並未提
03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
04 之聲請自有未合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抗
05 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二十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1 法 官 鄭威莉

12 法 官 馬傲霜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5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6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賴以真